大数据学院关于国家基金项目申报与立项奖励细则

1. 为鼓励我院广大教师积极从事高水平基础研究工作，努力争取国家基金等项目资助，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对2019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教师予以奖励，为规范奖励的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次奖励仅针对2019年3月份上报的国家基金项目，奖励项目必须以中北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、以我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的国家基金项目。
3. 本奖励是学院的专项奖励，不影响项目负责人（含其研究团队成员）以此项目为支撑申请及获得学校的其他奖励。
4. 项目奖励标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
5. 项目成功通过国家基金委形式审查，奖励5000元。
6. 项目获得国家基金委资助，另外再奖励10000元。
7. 奖励金额主要用于相关教师的科研能力提升和研究平台建设，如参加学术会议和购买科研设备，另外也可报论文版面费、专利或软著申请费等。
8. 本办法由院科研科负责解释。

中北大学大数据学院

2018.12